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
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国机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规范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开展本次业务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引贵、高卫东、汪军

2023年4月29日